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建物申請書

受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第1項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申請人資料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					日據時期名稱						
	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電話
	寺廟或法人登記證	登記機關			設置沿革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	姓名				印鑑			電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申請贈與土地/建築改良物標示	☐ 土地 共_____筆 ☐ 建築改良物 共_____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屬及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	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	
	建築改良物	建物坐落	門牌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構造型態	權屬及管理機關	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	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 / 建築改良物概況	一、登記公之、為有沿革原因				
	二、日據期今、用收情				
	三、使用現況範圍(並附說明)				
附件	1.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份	5.權利證明文件	份	
	2.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份	6.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份	
	3.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份	7.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份	
	4.地籍圖謄本	份	8.寺廟或法人組織章程影本(無章程者免附)	份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意見					

填寫說明：

- 一、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合於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為限。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請填寫全稱，如目前名稱與日據時期名稱相同者，仍須分別填明。
- 三、申請人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關於「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欄位，請填寫核發寺廟或法人登記證之機關、日期及登記字號，並檢附登記證件及寺廟或法人之組織或管理章程、捐助章程。但無章程者，得免檢附。
- 四、設置沿革，應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最初創設至現任負責人或代表人之經管使用情形，詳為查填。
- 五、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示欄，應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查填其標示、權利範圍、權屬及管理機關，及核定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建築改良物之構造型態視其建築情形(如：一層、磚造二層等)分別填明。
- 六、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所有，惟因未辦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原因」欄填明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及原因。
- 七、「日據時期迄今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欄，請就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日據時期即為申請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情形，且迄申請贈與時，仍由申請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情形，予以詳填。
- 八、「使用現況及範圍」欄，請申請人按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情況，填寫使用現況及範圍，並附土地使用現況圖說說明之。
- 九、申請人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 十、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位屬都市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為是否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
- 十一、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時，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十二、本申請書「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意見」欄係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填意見，申請人毋須填寫。
- 十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1式2份(附件同)，送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加註意見(或備文說明)後，轉報一份申請書(含附件)送核定機關審查。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縣、市）政府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													
申報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登記日期與字號	○○年○○月○○日				
	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電話
申報標的	☐ 1.○○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 2.○○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申報所附表件	1. ☐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2. ☐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3. ☐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登記經過及沿革○份。 4. ☐ 土地/建物清冊○份。 5. ☐ 最近3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6. ☐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份。 7. ☐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土地讓售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縣、市）政府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													
申請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登記日期與字號	○○年○○月○○日				
	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寺廟或法人登記表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電話
申請標的	☐ 1.○○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 2.○○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申請所附表件	1. ☐ 土地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文件○份。 2. ☐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3. ☐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4. ☐ 申請讓售土地/建物清冊○份。 5. ☐ 最近3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6. ☐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 申請書
發還地籍清理土地／建物

受理機關：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 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 ☐ 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建物				
土地建物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代表人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委任關係		本 ☐ 領取價金 案之申請，委託 代為辦理。 ☐ 發還土地／建物 委託人確為得 ☐ 領取價金 之權利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 ☐ 就標的物辦理登記 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附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6. 匯款同意書		份
	2. 戶籍謄本		份	7.		份
	3. 權利書狀		份	8.		份
	4. 委託書		份	9.		份
	5. 印鑑證明		份	10.		份
領取保管款方式		☐ 自取 ☐ 電匯（帳號：_____） ☐ 郵寄（地址：_____）				
備註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意見及核章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機關首長

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應於「申請法令依據」欄勾選「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應於「申請法令依據」欄勾選「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建物」。
- 二、「土地建物標示」欄應依「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或「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所公告標示填寫。
- 三、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屬法人者，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
- 四、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及委託代理事項，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五、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又如未能檢附「3.權利書狀」者，應另行檢附切結書，並於附件欄載明。
- 六、「領取保管款方式」欄，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其中：
 - （一）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載明電匯帳號（帳戶應為本人所有且與申請人申請書所載姓名相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
 - （二）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得先行填寫本欄，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發現有不能發還土地情事時，賡續辦理發給價金作業。
- 七、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欄位。
- 八、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九、「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